

中原大學退休人員關懷照顧實施要點

第 796、7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12.04 第 92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關懷照顧本校退休之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教官（下稱退休人員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，由人事室辦理歡送茶（餐）會，並致贈紀念品。
- 三、退休人員得比照有關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規定，使用本校體育館、游泳池、停車場等及借閱圖書館書籍。
- 四、人事室於本校重要慶典活動時，得邀請退休人員參加。
- 五、本校如有典籍、著作之譯述、編纂或其他研究、設計事項，需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者，得委託或聘約退休人員參與工作。
- 六、退休人員死亡時，派員酌致賻儀，並慰問其家屬。退休人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應儘可能派員慰問；如遇喜慶，得酌贈賀禮。
- 七、關懷照顧退休人員所需之經費，由人事室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